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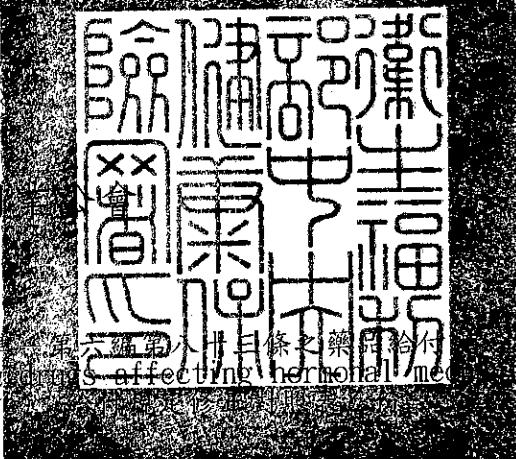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6173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標準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5.6.1 抗骨質再吸收劑(anti-resorptive)



主旨：公告修正5.6.1 抗骨質再吸收劑(anti-resorptive)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5.6.1 抗骨質再吸收劑(anti-resorptive)」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
利部、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
福司、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
社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台務藥
利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
會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廠
福司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
生康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蘭
標及影響內分
標、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
事及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衛健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葛
、腔、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商
司口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荷
事、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醫理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
部心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
利部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
福利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
生福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
衛生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
利部、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
部管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
規署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健下組
法理部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以
、衛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
會、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
利物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件
福藥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台（機高附
會利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以
規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
政、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限
行司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印

署長 黃三桂